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土字〔2020〕512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的批复

临沂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沂水县沂城街道、许家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(调整)的请示》(临政报〔2019〕81号)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》(鲁政办字〔2019〕90号)精神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修改方案,修改面积60.7098公顷。规划修改后,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确定的各项控制指标不变。

二、你市要指导沂水县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,认真做好规划实施工作,并将修改方案纳入正在编制的沂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,加大对存量土地的盘活力度以及现状建设用地复垦力

度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要指导沂水县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工作，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

2020年4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沂水县人民政府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4月16日
